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參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暨各大學人類學相關系所合作培訓計畫」研究生田野研究計畫申請暨補助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本辦法旨在補助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參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暨各大學人類學相關系所合作培訓計畫」所需經費。

二、補助項目：

(一)、語言學習：旨在補助研究生學習田野語言或進階國際語言；任何階段之研究生皆可申請。「**田野語言**」係指申請人母語以外的研究地區或群體之語言；「**進階國際語言**」則指在本校不常開設之日、德、法、西等語文之第三年以上課程。

(二)、田野可行性調查：旨在補助研究生至可能之論文田野地點進行初訪擇選的旅費。

(三)、碩、博士論文田野：旨在補助研究生學位論文長期田野工作之費用。

三、申請資格：申請補助該學期已註冊之碩、博士班研究生。

四、申請日期：每年申請一次，11月15日申請截止。

五、申請程序：

(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週（約莫10月初）系上對研究生辦理申請說明會。

(二)、申請人上本系網頁下載「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參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暨各大學人類學相關系所合作培訓計畫』碩、博士班語言學習計畫」、「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參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暨各大學人類學相關系所合作培訓計畫』碩、博士班田野可行性調查計畫」、或「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參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暨各大學人類學相關系所合作培訓計畫』碩、博士班論文田野計畫」等申請書表格。

(三)、填具所擬申請計畫類項計畫書表格，整份計畫書以2,000字為上限。

(四)、申請人撰寫計畫書過程中，應與指導教授充分溝通，力求學習或研究規劃清晰完整。

(五)、所需經費應逐項具實填寫。

(六)、計畫書完成後，應於 11 月 15 日之前，以 e-mail 傳交助教。

六、補助原則

(一)、各類計畫書於 11 月 15 日收齊後，由系主任按件分送一名教師撰寫初評意見。

(二)、系整體計畫書於 12 月 10 日前遞交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民族所），完成單位申請手續。

(三)、收悉民族所通過補助通知後，由系主任或系主任委託之教師擔任召集人，邀集三位教師一共四人，組成經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經審小組」），若有需要，亦可邀民族所研究人員參與。

(四)、「經審小組」得參考如下指標，商定各申請案的補助金額。

1.計畫屬性；2.是年獲補助之金額總數；3.田野時間長短與地點遠近；4.計畫難度；5.參與人力；6.申請人原申請金額；7.是否同時領取其它田野研究相關補助等。

(五)、核撥金額確定後，系上公告獲補助同學名單。

七、獲補助者應依相關規定，向助教辦理經費核銷。

八、獲補助者結案方式如下：

(一)、碩、博士論文田野計畫執行者，應繳交依《考古人類學刊》格式寫就之完整報告書，並於執行年度秋季（約莫 10、11 月間）系上所辦之成果發表會上發表。

(二)、田野可行性調查與語言學習計畫執行者，應於執行年度該年 11 月 30 日之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報告書格式可至系網頁下載。

(三)、未依規定結案者，除追回金額，日後並不再受理當事人的申請案。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